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縣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如簽到簿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記錄：林錦華

壹、恭請鄧主任委員頒發聘書

貳、鄧主委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特地撥空參加本次會議，辛苦大家，謹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參、主持人致詞：

此次立法委員選舉，將併 2 個公投案一起辦理，各位委員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需多了解，以利監察業務順利完成。目前立法院正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預計近日可完成修法，屆時請選委會提供新修正法條供各位委員參考，希望各位委員仔細詳讀，讓本團隊能夠順利完成本次選舉監察任務。

肆、討論提案

（一）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討論。

說明：爰往例由召集人依照規定指定分配之。

辦法：審查通過後，請各委員配合辦理各項監察業務。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檢附修正後之委員責任分區表。

（二）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業務聯繫分組表，提請討論。

說明：

（1）爰往例由召集人依照規定指定分配之。

（2）考量強化選務監察工作經驗交流與相互支援，本次選舉採業務分組方式，由常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資料審查等作業。各委員於選舉期間如有狀況或疑問可依業務聯繫分組表與各小組召集人保持聯繫。

辦法：審查通過後，請各委員配合辦理各項監察業務。

決議：照辦法通過，另檢附委員名冊供參。

伍、臨時動議：

(一) 鄭文龍委員提：為執行本次選舉監察業務之需，建請由選委會安排分組召集人帶領各委員拜訪轄區各分局，俾利各委員順利執行監察職務。

黃召集人裁示：請選委會聯絡各委員依實際需要安排拜會各分局事宜。

(二) 胡敏國委員提：為執行本次選舉監察業務之需，建請印製監察小組委員名片，俾利各委員順利執行監察職務。

黃召集人裁示：請選委會統一印製委員名片，以便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業務使用。

(三) 吳必勳委員提：委員如在不知情下被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自行掛名其競選服務處任何職務或署名推薦等而觸法，將如何處理？

黃召集人裁示：

- 1、委員如在不知情下被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掛名為任何競選服務處人員或署名推薦等，請委員主動備文告知候選人更正，並副知選委會，以表明監察小組委員行政中立之立場。
- 2、請選委會於候選人領表時，將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及監察小組委員名單轉知各擬參選人，並請其勿將委員名單列入任何署名支持或助選職務，以免觸法。

陸、散會：10：00